

#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[2018] 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品牌项目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品牌项目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品牌项目建设实施办法 (试行)

根据学校提出的按照“高端化、品牌化、全球化”发展路径，发展高水平的培训项目和高质量的继续教育的发展目标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继续教育创新和内涵发展，鼓励各学院（系）更新办学理念，打造以学科为导向、质量为核心的高水平、高质量继续教育特色项目，建立与学校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继续教育办学新格局，学校决定培育并逐步建设一批教育培训品牌项目。现将实施办法公布如下：

## 第一章 建设目标

**第一条** 鼓励学院（系）成立项目研发团队，依托本校核心学科和优质师资通过潜心研发、精心设计，推出有浙江大学特色的继续教育培训品牌，在理念、体系和模式上有所升级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品牌项目的项目立意、课程设计、教学模式等方面体现创新性、独特性、标志性和引领性。

**第三条** 专业学院（系）重点体现本院（系）专业和学科特色；继续教育学院在综合性、交叉性基础上突出项目亮点和办学特色；鼓励院院合作，研发一流引领、学科交叉、有竞争力的高端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培训的核心内容在项目名称中予以体现。课程设置按主干课程和综合课程两大模块设计。

**第五条** 主干课程能充分体现项目核心内容和培训重点（申报时需提供主干课程备选库），该类课程占项目总课程量

50%及以上；综合课程可围绕项目主旨设置跨学科辅助类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品牌项目以本校师资为主导，本校专兼职教师占比须达50%及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品质精良，效益突出。在行业内形成较大影响，具有可复制性和持续性的三大类人才培养项目，或全球化培训项目。

## 第二章 认定办法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品牌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由学校有关学院（系）学科专家、办学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品牌项目成熟一批认定一批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评审。学院（系）根据品牌项目要求自主申报，现场答辩，评委会对品牌项目进行评审与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经评委会审定通过的品牌项目，在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“品牌项目”专栏中予以公示和发布。

## 第三章 激励政策

**第十一条** 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开设品牌项目免审通道，由学院（系）自行申报审批，学校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品牌项目公布后，学校不再审批其他学院（系）申请举办的内容相同、名称相似、区域相近的同质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品牌项目给予品牌保护，知识产权（如项目名称、内容等）归所在学院（系），禁止其他学院（系）对项目进行概念抄袭、名称模仿、课程体系复制等不正当竞争

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外招标项目如涉及品牌项目主干内容，品牌项目所属学院（系）享有优先承办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品牌项目在学校资源使用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品牌项目直接列入学校年度奖励项目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对品牌项目教学实施情况实行督查。一旦发现并查实与品牌项目内容不符，将撤销其品牌项目资格，并予以全校通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品牌项目一年及以上未举办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品牌项目资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